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文件

鄂能局发〔2026〕56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 2026年驭风行动新增建设容量 有关事宜的通知

伊金霍洛旗能源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：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市期间，就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提出要求，以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4〕378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2026年全区驭风行动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内能源新能字〔2026〕

353 号) 等要求, 现将我市 2026 年驭风行动项目新增建设容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要求

(一) 容量要求。经与市供电公司再次征求意见, 现新增伊金霍洛旗 2026 年驭风行动项目建设规模 3 万千瓦, 单个嘎查村关联的风电规模不超过 2 万千瓦, 请你旗尽快开展项目的优选及评审工作。

(二) 协同要求。支持项目的布局、投资及收益分配等方面与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紧密结合, 着力打造一批“风电入村、收益进村、农牧民受益”的示范工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请你旗能源和农牧主管部门根据本旗的实际情况, 严格按照指标规模组织企业开展申报, 申报方案需明确项目场址布局、装机规模、建设安排、土地利用、生态环保和利益分配机制等。

(二) 请你旗能源和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旗 2026 年度驭风行动新增建设容量项目审核和优选工作, 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审核、优选后的申报材料(7 份纸质版及 1 份可编辑的电子版申报材料 U 盘) 报送至市能源局、市农牧局复核(上报复核的项目总容量不得超过本通知下达的指标总量)。

(三) 市能源局、市农牧局委托第三方机构, 对伊金霍洛旗上报的风电帮扶试点项目的技术方案、接入保障、投资和收益分配模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复核, 并补充完善《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度驭风行动建设方案》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、农牧厅备案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本次驭风行动项目原则上需在 2026 年内开工建设，并形成有效投资。针对长时间占用要素指标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市能源局、市农牧局将取消该项目的建设规模，并不再安排该旗区下一年度驭风行动规模指标。

(二) 电网企业要配合旗区开展配电网承载能力及预警，做好电网接入、扩容等升级改造工作，保障项目“应并尽并”。
此通知

附件 1: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
2026 年全区驭风行动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
(内能源新能字〔2026〕353 号)



(市能源局联系人: 林龙镁, 联系电话: 0477-8599569)

(市农牧局联系人: 孔方隆, 联系电话: 0477-8581280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
